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6 期 (总第 748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日照港口岸石臼港区南区 1#—6# 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1〕81 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日照港口岸岚山港区岚南#15 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1〕82 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职业学院乌拉尔国际轨道交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1〕87 号) (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德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1〕88 号) (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联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1〕89 号) (4)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2021—2025 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1〕94 号) (5)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和调整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1〕95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日照市傅疃河和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1〕99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绿色技术银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34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21外贸优品展销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1〕38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

通知(鲁政办字〔2021〕42号)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95号) (1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1〕10号) (20)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6, 2021 (Serial No. 74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ne 10, 2021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1 # - 6 # Berths in the South Part of Shijiu Harbour of Rizhao Port (LUZHENGZI [2021] No. 81)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Lannan # 15 Berth in the Lanshan Harbour of Rizhao Port (LUZHENGZI [2021] No. 82)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handong Polytechnic - Ur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ail Transit (LUZHENGZI [2021] No. 87) (2)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singde College of Qingdao Technical College (LUZHENGZI [2021] No. 88) (3)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DPC - HoMe Joint Institute at Shandong Polytechnic College (LUZHENGZI [2021] No. 89) (4)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Plan of Fostering Agriculture with Distinctive Features (2021 - 2025)

(LUZHENGZI [2021] No. 94)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issolving and Adjusting Protected Areas of Sources of Centralized Drinking Water in Qingdao(LUZHENGZI [2021] No. 95)	(6)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issolving Protected Areas of Sources of Drinking Water of Futuan River and Quepo Reservoir in Rizhao(LUZHENGZI [2021] No. 99)	(8)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of Building Green Technology Bank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 [2021] No. 34)	(9)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the 2021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for Quality Products (LUZHENGBANZI [2021] No. 38)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on Protecting Against and Mitigating Earthquake Disast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1] No. 42)	(11)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Charging Standard of National Unified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LUFAGAICHENGBEN [2021] No. 395).....	(1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s Purchase of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LUCAICAI [2021] No. 10)	(20)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27)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日照港口岸石臼港区南区
1#—6#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1〕81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1#—6#泊位对外启用的请示》（日政呈〔2019〕51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口岸检查检验单位验收，日照港口岸石臼港区南区1#—6#泊位符合对外启用条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日照港口岸岚山港区岚南#15泊位
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1〕82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岚南#15泊位对外启用的请示》（日政呈〔2020〕42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口岸检查检验单位验收，日照港口岸岚山港区

岚南#15泊位符合对外启用条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山东职业学院乌拉尔国际 轨道交通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1〕87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设立山东职业学院乌拉尔国际轨道交通学院的请示》（鲁教呈字〔2021〕5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山东职业学院乌拉尔国际轨道交通学院，学院隶属于山东职业学院，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其英文译名为 Shandong Polytechnic—Ur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ail Transit。

二、合作设立山东职业学院乌拉尔国际轨道交通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分别为山东职业学院和俄罗斯乌拉尔国立交通大

学。办学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23000号。

三、山东职业学院乌拉尔国际轨道交通学院开展专科学历教育，开设铁道工程技术（500101H）、铁道供电技术（500107H）和铁道信号自动控制（500110H）等三个专科专业。增设专业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山东职业学院乌拉尔国际轨道交通学院办学总规模为1800人，每年招生600人，学制3年。其中，铁道工程技术专业每年招生300人，铁道供电技术专业每年招生200人，铁道信号自动控制专业每年招生100人，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五、山东职业学院乌拉尔国际轨道交通学院颁发山东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及俄罗斯乌拉尔国立交通大学高等学历证明。

六、山东职业学院乌拉尔国际轨道交通学院学费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山东职业学院乌拉尔国际轨道交通学院招生起止年份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 1 期）。如需延期，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另行申报。

八、你厅要切实加强管理，指导山东职业学院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青德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1〕88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设立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德学院的请示》（鲁教呈字〔2021〕55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德学院，学院隶属于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其英文译名为 Tsingde College of Qingdao

Technical College。

二、合作设立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德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分别为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和德国比勒费尔德中等企业应用技术大学。办学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钱塘江路 369 号。

三、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德学院开展专科学历教育，开设机电一体化技术（460301H）、电气自动化技术（460306H）和数控技术（460103H）等三个专科专业。增设专业需按有关规定办

理。

四、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德学院办学总规模为 720 人，每年招生 240 人，学制 3 年，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五、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德学院颁发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及德国比勒费尔德中等企业应用技术大学结业证明、学分证明，相关考试合格可以获得德国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六、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德学院学费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德学院招生

起止年份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 1 期）。如需延期，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另行申报。

八、你厅要切实加强管理，指导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联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1〕89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设立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联合学院的请示》（鲁教呈字〔2021〕54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联合学院，学院隶属于山

东理工职业学院，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其英文译名为：SDPC — HoMe Joint Institute at Shandong Polytechnic College。

二、合作设立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联合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分别为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和德国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办学地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济宁大道 37 号。

三、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联合学院开展专科学历教育，开设数控技术（460103H）、机械制造及自动化（460104H）、工业机器人技术（460305H）、大数据技术（510205H）等四个专科专业。增设专业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联合学院办学总规模为1200人，每年招生400人，学制3年，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五、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联合学院颁发山东理工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及德国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结业证明、学分证明。

六、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梅泽堡应用技

术大学联合学院学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联合学院招生起止年份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1期）。如需延期，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另行申报。

八、你厅要切实加强管理，指导山东理工职业学院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

（2021—202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1〕94号

省农业农村厅：

你厅《关于报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2021—2025年）〉的请示》（鲁农产业字〔202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

育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由你厅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通过《方案》实施，进一步培育壮大寿光蔬菜、金乡大蒜、章丘大葱、沾化冬枣、栖霞苹果、莱阳黄梨、青州银瓜、乐陵小枣、潍县萝卜、平阴玫瑰、菏泽牡丹、日

照绿茶、德州扒鸡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所在的市、县（市、区）政府要落实《方案》的主体责任，发挥好地方政府引导作用，坚持市场化运行、法治化保障，促进政策集成、要素集聚、服务集中，形成优势特色产业健康发展良好格局。把培育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列入当地重点项目计划，整合后的涉农资金要适当倾斜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优势特色产业培育经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

三、各有关部门要把培育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纳入服务重点，持续强化要素支撑和政策服务，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对接争取，依托优势特色产业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按行业组建专家

指导组，开展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及时解决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你厅要对各市、县（市、区）培育方案实施进展和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分析、调度督促，总结形成的高质高效发展模式 and 先进典型。适时开展新一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启动文登西洋参、乳山牡蛎、蒙阴蜜桃、夏津椹果等培育方案的编制工作，一并纳入全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促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工作不断做深做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和调整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1〕9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请示》（青政呈〔2020〕

6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青岛市石棚水库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14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3.5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4.71 平方千米。

二、原则同意你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由你市负责组织实施。调整后，大沽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15.21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21.19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0.95 平方千米；棘洪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14.70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1.08 平方千米；崂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20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26.90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66.93 平方千米；书院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19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8.08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2.18 平方千米；吉利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18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11.45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9.03 平方千米；小珠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15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14.56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14.04 平方千米；陡崖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20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12.05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36.74 平方千米；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27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21.87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32.01 平方千米；王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11 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面积 6.72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15.85 平方千米；宋化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12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8.14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10.23 平方千米；挪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15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3.24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8.34 平方千米；山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20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20.51 平方千米；尹府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35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27.14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12.34 平方千米；产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1.15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44.10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55.02 平方千米；云山丈岭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30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5.33 平方千米；崮山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09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0.23 平方千米。

三、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赋予的职责，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项目，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四、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

建设。按照批复划定的范围进一步勘界定标，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统一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道路交通、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等防范措施，加大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护力度，确保各类设施稳定运行。

五、要建立健全饮用水水质保障机制。认真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公开水质信

息。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日照市傅疃河和却坡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1〕99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傅疃河（鹅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日政呈〔2021〕4号）和《关于撤销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日政呈〔2021〕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傅疃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52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14.65平方千米，准保护区

面积197.60平方千米；撤销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1.05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13.25平方千米。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绿色技术银行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34号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加快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绿色技术银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凌 文 副省长
副组长：唐 波 省科技厅厅长
孙殿义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
成 员：许竹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白 皓 省教育厅副厅长
于洪文 省科技厅副厅长
罗新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孙庆国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培金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级干部
葛为砚 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王润晓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振林 省水利厅副厅长级干部
庄文忠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吕 伟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绪超 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
于智勇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继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聂 敏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绿色与健康研究院执行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于洪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为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4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2021外贸优品 展销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1〕38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

你会《关于举办2021外贸优品展销会的请示》（鲁贸促字〔2021〕6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21年6月11日至13日在济南市举办2021外贸优品展销会。展销会由省贸促会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场化运作。

二、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

方案，确保展销会活动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展销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

四、请于展销会结束后1个月，将展销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4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质量和现代化水平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我省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

条例》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融合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共

建共治，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山东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监测智能、

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监测预测预警、应急救援、信息服务、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工作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进一步提高，“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的能力不断增强，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灾害 风险防治 能力	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查完成量	新完成不少于 5 项。
	重大地震活动断层探查完成量	新完成不少于 1 项。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量	新完成不少于 20 项。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率	实现应评尽评。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覆盖率	136 个县（市、区）全覆盖。
	科普阵地建设	全省建成 10 个具有区域特色和影响力的地震科普场馆，100 个左右具有地震科普功能的场馆，1000 个左右地震科普宣传展室。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新命名不少于 200 所。省级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新认定不少于 10 处。
	中小学生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	不低于 90%。
地震监测 预测预警 能力	地震监测能力	山东内陆及近海地区达到 1.0 级，重点地区达到 0.5 级，震中定位精度优于 5 千米。
	地震速报时效	1 分钟内自动初报，8 分钟内正式速报。
	地震预警时效	全省重点地区实现秒级地震预警。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监测 预测预警 能力	地震烈度速报时效	10 分钟完成地震烈度速报。
	重点地区地震预警公众覆盖率	不低于 90%。
	震后趋势快速判定时效	震后半小时内。
地震应急 救援能力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情况	修订完善省级地震应急预案，其他各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不低于 95%。
	地震应急救援响应时效	建成省级战区“2 小时”救援圈、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省级专业救援队伍不少于 20 支，实现省内航空救援 80 公里飞行半径全覆盖。注册志愿者达到 10 万人，打造 16 支品牌化、专业化水平的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通信保障能力	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达到 100%。
公共服务 能力	公共服务产品清单	不少于 21 项。
	面向公众服务事项	不少于 6 项。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	不少于 6 项。
	面向政府的决策服务	不少于 9 项。
	行业满意度	不低于 90 分。
	公众服务满意度	不低于 85 分。
	公民具备防震减灾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	不低于 18%。

三、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试点省份建设，在全省基本建成涵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监测预测预警、应急救援、信息服务、科技创新、社会治理六大

体系的公共服务现代化框架体系，工作重心转向更加广泛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 建设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

1. 调查风险底数。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查明区域防震抗灾能力，建立全省和县域地震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完成国家第六代地震区划编制省域内基础性工作。加强沂沭断裂带、大中城市、近海海域等重点区域地震活动构造、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服务国土空间利用和重大工程规划。

2. 严格抗震监管。依法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推广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应评尽评，落实全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低于七度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抗震措施提高一度，加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管理和服务。加强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应用，强化超限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促进城市抗震韧性整体提升。

3. 推进抗震加固。及时更新房屋设施抗震设防能力信息，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完善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台账化管理制度，优先完成地震易发区重点区域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房屋设施抗震加固，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

4. 扩大科普宣传。宣传、教育、科

技、科协、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协同配合和资源共享。组建省市县多层级的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参与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推进“互联网+科普”和融媒体建设，推动防震减灾文化建设和科普产业化发展。深入推进科普宣教“七进”活动，着力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二) 优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业务体系。

1. 优化监测站网。优化测震观测和地球物理场观测站网，增加地震多发地区监测站点密度，建设海岛地震观测台站，构建沿海地震监测站网，提升近海海域地震监测能力。强化地球物理场基准站点建设，增强地震异常信息捕捉能力。引进地震观测新技术新方法，实施监测设备升级换代，提高监测智能化水平。

2. 强化预测预报。优化地震长中短临预报业务，构建重点地区断层模型。加强重点区域震情跟踪及预测研究，完善震例库和异常备注库。健全适于山东地震构造特点的地震预测指标体系，推进地震数值概率预测，提高长中短临预测水平。完善震情会商机制，建设智能震情分析会商平台，完善震后快速判定系统和地震预测评价体系，提升地震预测预报时效。

3. 科学发布预警。建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实现秒级地震预警和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建立地震预警信息发布

机制，规范发布程序。充分利用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实现到村到户到个人。面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地震预警定制化服务，不断拓展地震预警应用。

4. 建设专用台网。济南、济宁、泰安、菏泽等设区的市推进煤矿等专用地震监测站网建设，提升非天然地震监测能力。针对轨道交通、跨海特大桥、大型水库、超限高层建筑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化等重大建设工程，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控。

（三）健全地震应急救援业务体系。

1. 加强应急准备。健全地震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修订机制，健全地震现场工作队联动机制和现场队伍预置机制。重点推进Ⅰ类和Ⅱ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使用和运维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粮食和储备、卫生健康、应急、地震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做好防灾设施设备的统筹使用，保障“防大震、救大灾”基本需要。

2. 强化应急响应。构建“震前预评估、重点隐患排查，震时快速评估、开展烈度评定，震后破坏调查、服务恢复重建”业务体系。重点地区每年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共享机制和震后灾情快速获取机制，提

升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快速响应能力，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提升救援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区域中心建设，强化培训师资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保障条件建设。县级以上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进基层应急能力综合提升社区建设，提升基层应急基础能力。强化救援技术专家队伍、现场应急工作队伍、灾情速报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第一响应人队伍建设，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

4. 震灾情景构建。立足重特大地震灾害，强化部门协同联动配合，编制巨灾应急预案，构建巨灾情景工作方案，开展应急任务与能力分析，制定完善应对措施，开展巨灾应急推演，强化底线思维，确保极端条件下的应急物资储备、通讯电力保障、医疗救援救助等基本生活条件到位。

（四）健全地震信息服务业务体系。

1. 夯实服务基础。构建防震减灾决策服务、公众服务、专业服务和专项服务体系，制定动态化服务事项清单和产品清单，出台相关政策和标准，构建多层次聚合、跨领域治理的防震减灾信息服务数据中台，推进核心业务系统全面云化与深度融合，提升基础业务数据服务的精准度。

2. 创新服务产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地震行业深入应用，提升地震业务系统的泛在感知能力、分析研判能力、协同工作能力、精准服务能力，

提升信息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引领作用，不断形成创新服务产品。

3. 拓展服务领域。建设“智慧地震”服务体系，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丰富公共产品，实现省市县政府决策类服务全覆盖，地震速报、强震预警、科普宣传等公益性信息重点地区全覆盖，对重点行业提供个性化定制的防灾减灾服务，基本建成智能普惠的信息服务业务体系。

（五）强化地震科技创新应用。

1. 建设创新平台。建设开放、共享的地震灾害风险防范重点工程实验室，开展关键科研技术攻关，构建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模型，加强地震情景构建、地震预警、可操作余震预测等创新产品开发，支持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防治新技术和技术装备研发的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

2. 加强合作交流。加强地震、应急、气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大数据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共享。加强地震部门与高校、科研院所在信息技术、地球科学、地震工程、结构抗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加强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3. 鼓励成果转化。推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地震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机制，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实现部门、行业 and 地方的集成联动，加快产业化进程。

（六）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

1. 健全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理顺各级各部门防震减灾工作责任，强化各级防震减灾领导指挥机构职能，督促防震减灾法定职责落实落地。

2. 强化基层基础。完善基层防震减灾管理体制，推动地震台站业务转型升级，建立地震预报员制度，探索建立新时期群测群防工作模式，加强市县两级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形成各级地震机构与应急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与当地地震灾害风险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将地震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

3. 强化法治建设。推动《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和地震预警、非天然地震监测等防震减灾制度建设，推进地震业务、服务和管理的标准建设应用。

4. 强化行政执法。深入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改革，强化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将地震行政执法全面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四、重点项目

实施“山东省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现代化建设工程”项目，具体包括重点地区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震监

测预警能力建设、地震应急技术装备保障和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4个分项工程，由省地震局牵头组织实施。

(一) 重点地区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基础工程。

1.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编制全省和县域地震构造图、地震危险区划图和重点县活动断层分布图。开展房屋设施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调查，编制地震灾害隐患分布图。开展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和人员伤亡调查，建立地震易损性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编制全省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建成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实验基地。

2. 重点区域地震构造环境探查。详查沂沭断裂带等部分重点区域的地震构造情况，对重点地段进行活动性鉴定和精细探查，探明抗震不利地段，为城市规划、产业布局和重大工程选址避让提供依据。支持济南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深化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在省会、鲁南、胶东三大经济圈各选1—2个城市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估。服务海洋强省建设，支持青岛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在重点海域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

3. 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地震、教育、科协等部门现有场馆及地震台站等公共资源，增加完善防震减灾科普展项，建成10个左右具有区域特色和影响力的地震科普场馆。

(二)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分项工程。

1. 智能地震监测站网建设。实施地震监测台网设备升级换代。优化地震监测站网布局，对重点地区进行加密观测，布设流体和气体地球化学观测点，完善流动地磁场观测系统，开展北斗卫星地壳变形及断层面应力等监测。增建近海地区的地震监测站点，形成海岛地震观测链。建设地震台网运行管理综合平台，提高站网运维、数据质检和计量校标的智能化水平。

2. 主动震源观测技术系统建设。推进新型高精度探测技术应用，建设气枪震源激发、观测系统及配套设施，实现对沂沭断裂带及其附近地区的连续监测，动态分析断层精细结构及断层带物质组成和性质，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测和危险性分析。

3. 地震预测技术系统建设。建成并完善历史震例库、前兆异常库和干扰备注库等基础数据库，构建重点地区结构和断层模型，实现观测数据的实时分析反演、异常变化自动识别等新技术应用。对现有会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适用于山东地区的智能地震会商技术系统。

4. 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技术系统建设。优化全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网，在省会城市和重点地区增加预警终端，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入户。完善数据分析、信息评估和运行保障体系，提高预警信息精准度和时效性。面向轨道交通、矿

山、危化、燃气等行业（企业）建设定向预警系统，提供定制化信息服务。

（三）地震应急技术装备保障分项工程。

1. 地震应急技术装备物资库建设。依托山东省地震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地震监测中心站，购置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应急科考、建筑物安全鉴定、通信保障、安全防护、地震监测、异常核实等装备，建设区域物资储备库，保障地震监测运行和现场应急工作等需求。

2. 地震应急救援教学条件保障建设。加强地震应急救援教学培训能力建设，优化地震灾害救援情景设置，购置地震应急救援教学和训练装备，配备智能化教学设施，建设虚拟仿真训练系统，提升教学培训的实战化水平。

3. 地震应急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完善地震应急信息联动系统功能。建设震害评估局域辅助系统，利用自动检测和智能识别技术，快速获取工程结构地震动力响应数据。整合各领域业务系统，建设集震情监测、趋势判定、震害评估、辅助决策、信息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地震应急一体化信息平台，对接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全面提升震后综合指挥服务能力。

（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分项工程。

1. 公共服务数据中台建设。增加地震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接入种类，建设多源

数据汇聚、异构集中存储、质量管控运维、安全统一服务的数据中台。全面推进核心业务上云，打通核心业务链与数据流，重构关键环节间的交互流程，开展原生云化业务应用改造，构建一站式交互业务应用技术系统。

2. 公共服务产品制作系统建设。建成面向政府的应急决策服务产品制作系统，建设地震烈度及灾情分析、地震安全保障服务和公益服务产品制作系统，快速产出公共服务信息。建立健全网络舆论监控与处置体系，满足公众对地震安全信息获取需求。建成面向行业的专业定制服务产品制作系统，提供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下的信息服务产品。

3. 全媒体综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优化云化资源支撑体系，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建立信息网络态势感知安全防护，搭建开放开源的一体化信息服务技术框架，全面集成公共服务信息化产品，构建全媒体综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满足各级政府、行业内外和社会公众对地震行业的信息服务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防震减灾任务，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和行业单位的作用，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责任、进度安排，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监督检查。全面落实防震

减灾法定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向人大工作汇报中应纳入防震减灾工作情况，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健全投入机制。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相适应的各级财政投入机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市县两级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作用，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效能，逐步形成多层次地震巨灾风险分担机制。

(四) 强化人才支撑。畅通国内外防震减灾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引进渠

道，建立灵活的人才引进、使用和管理机制，构建优秀人才梯队和创新团队，建立健全人才资源激励、评价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处置等内容为重点的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五) 做好规划评估。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健全政策制定和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实现。

(2021年5月17日印发)

SDPR—2021—003001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395号

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山东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司函〔2021〕11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设客

观题2科，主观题1科，我省考试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98元，其中省财政23元（含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由省集中上缴），市财政75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100元，其中省财政32元（含应上缴中

央财政的考务费 20 元，由省集中上缴），
市财政 68 元。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收费用用于组织管理、考场租赁、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等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

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SDPR—2021—0130003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1〕10 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21 日

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以事定费、费随事转，公开择优、诚实信用，优化结构、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市、省直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国家机关。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

(一) 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

(二) 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三)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六) 具备条件的个人。

第七条 承接主体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 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等具体需求确定, 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九条 负责提供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 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 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 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 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 又同时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能力。

购买主体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和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事项。对非营利公益性公共服务项目, 应面向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购

买。

第十二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 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担的情形, 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确定, 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 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属于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购买事项应在经济技术上可行, 能够体现结果导向要求, 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等不适合公开向社会力量购买的服务事项外, 下列服务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 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公共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科技、文化、体育、社会治理、城乡维护、住房保障、社会服务、农业林业水利、扶贫、交通运输、社会保险、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公共信息与宣传、行业管理、技术性公共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二)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法律服

务、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会计审计、会议、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工程服务、评审评估评价、咨询、机关工作人员培训、信息化服务、后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全省按省级和设区的市分两级管理。省财政厅制定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级相关部门在省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设区的市财政部门根据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本行政区划内统一的指导性目录。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列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列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购买主体应优化支出结构和方式，不断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对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优先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要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科学设定购买需求，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会同财政部门建立科学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项目定价体系，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研究提出下一年度购买服务项目，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目录编码、承接主体类别、预算金额等内容，并送财政部门备案。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与政府采购预算合并编制。

第二十三条 对于政府需求超出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供给能力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各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经费纳入部门本级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应按照加强绩效管理和“费随事转”原则，将相关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调整至主管部门本级，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年中追加部门预算中，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应当同步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第五章 购买程序和承接主体确定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由购买主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

第二十七条 购买主体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八条 购买主体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

目，可采用竞争性评审、定向委托等简易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一) 在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原事业单位继续承担服务的；或者为推动某类事业单位改革，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的。

(二) 原有服务项目完成后，需要继续购买，若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三) 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确定的公共政策和改革目标，对承接主体有特殊要求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第三十条 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的服务项目，本地区承接主体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可拆分后分别向不同承接主体单独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服务项目不适宜拆分的除外。

第六章 合同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购买

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结合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以后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与当年项目预算合并，按照“一买多年”的方式组织购买活动，并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按合同履行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承接主体不得将合同转包。经购买主体同意或在购买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承接主体就购买项目和分包项目向购买主体负责，分包项目的承接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加强合同履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服务项目实施进度。

承接主体履行合同义务后，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三十六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

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应当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对所购公共服务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等有关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十条 “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是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发布的指定媒体。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应当首先通过该网站向社

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本级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信息。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制定或调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后，应当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发布。

第四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按照具体购买方式的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购买信息公告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项目公告内容包括购买服务项目名称、金额、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公开内容包括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信息。

对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的项目信息公开，应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各信息发布主体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

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各市、省直各部门可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市、本部门（或分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并向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白山为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张景镇为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衣军强为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际仓为山东技师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莹为山东工业技师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战文翔为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峰为山东省青岛疗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路为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林炳勇为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斌为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培永为烟台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贾继庆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韩国经贸代表处首席代表（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葛井泉为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分管日常

工作的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发军为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李景平为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李涛为山东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艳红为山东省海洋局副局长；

李坤道为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新国为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廉波为山东省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孙焕军为山东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向东为山东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林海为山东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兆祥为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屈跃宽为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人事任免

牟强的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众志的山东工业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袁志勇的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于智勇的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

心主任职务；

段培永的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善利的烟台大学校长职务；

李文军的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职务；

付日新的山东省海洋局副局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6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1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